



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财信证券年年鑫18个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22年11月23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7,429,202.08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2%/年。

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信息：

沪市 A 股账户：D890367306

深市 A 股账户：0899360307

中债债券账户账号：00000062406

上清债券账户账号：B2492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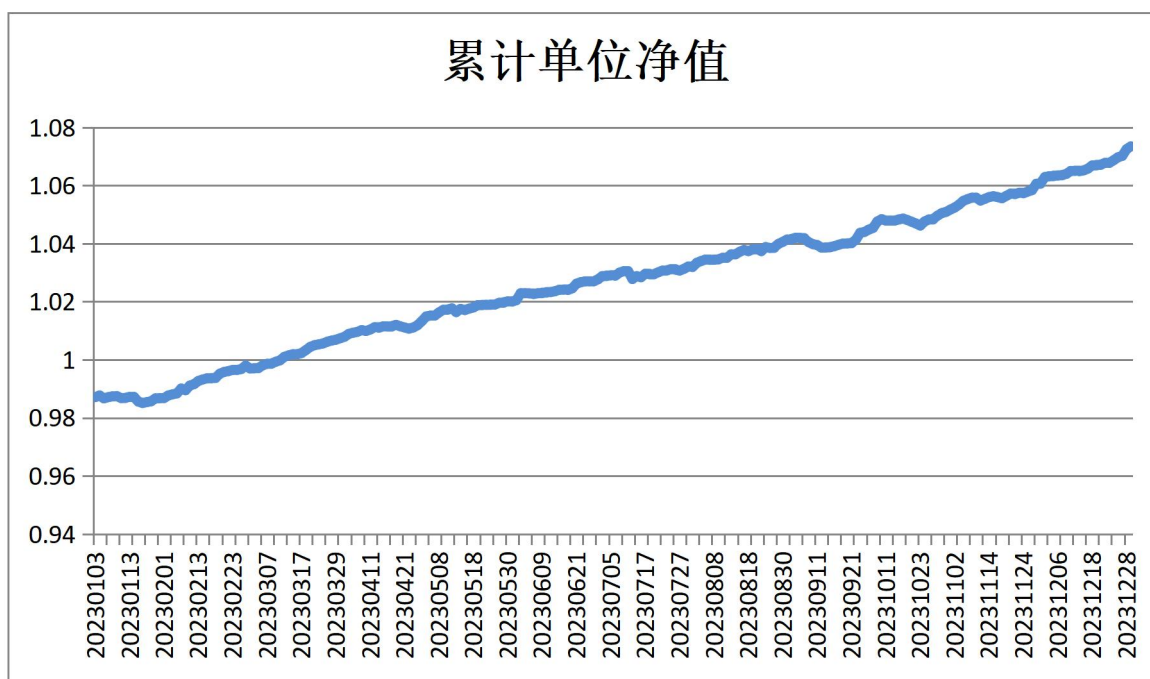
期货账户：12009921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6,120.62
本期利润	2,374,583.24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收益	0.0414
期末资产净值	29,451,624.62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737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737
产品运作杠杆水平（期末资产总值/资产净值）	137.42%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包括：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投资业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737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737 元，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8.76%。

三、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信用债方面，2023 年初，理财赎回风波褪去，城投债收益率和利差逐步回落。二季度房地产市场转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担心城投债集中到期压力引发风险暴露，城投债市场回调，主要等级、期限城投债利差大多走阔。进入下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带动市场对城投债的情绪转向乐观，城投债收益率和利差快速收缩。同时，受存款利率调降、宽货币预期升温影响，债市收益率整体走低，城投债收益率亦随之延续下行。可转债方面，2023 年上半年，市场温和向上，进入下半年，由于复苏预期落空、北向资金流出，市场走势转向下。2023 年转债好于正股，但弱于纯债。投资操作，纯债投资以票息策略为主，增加杠杆，提升组合收益率；转债方面根据行情动态调仓，4 季度逐步减少转债仓位，降低权益市场波动对产品的影响。

信用债方面，展望 2024 年，一季度社融数据不温不火，经济依然处在弱复苏通道之中，流动性环境预计维持宽松局面，利率中枢或将小幅下移。由于城投债供给趋向收缩，提前兑付节奏加快，城投债将进入存量市场，加之包括地产在内等产业债供给仍将较弱，“资产荒”或持续演绎。可转债方面，2024 年，可转债暂无估值大幅压缩的风险，但资金面、流动性导致的估值波动风险对转债价格的压制问题或仍存在。正股修复弹性存在不确定性，转债市场波动性或加剧。投资操作，纯债继续优化结构，均衡期限、评级和区域等分布；转债方面择机建仓，等待市场机会。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财信证券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托管“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一）	3,337,091.35	465,003.9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二）	4,169.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三）	385.4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四）	34,244,110.62	35,421,88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七）	10,929,439.70	10,399,186.12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六、（四）	31,182,351.30	35,421,880.37	应付赎回款			

权证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八）	43,827.62	4,884.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六、（四）	3,061,759.32		应付托管费	六、（九）	1,460.92	162.80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五）	2,802,301.35	-473.31	应交税费	六、（十）	25,494.00	4,535.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六）	83,374.55	1,600,962.63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六、（十一）	19,585.65	1,564.15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1,019,807.89	10,410,332.22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十二)	27,429,202.08	27,429,202.08
				未分配利润	六、(十三)	2,022,422.54	-352,1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1,624.62	27,077,041.38
资产合计:		40,471,432.51	37,487,373.6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0,471,432.51	37,487,373.60

注：银行存款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入		2,915,117.42	-296,968.99
1、利息收入	六、（十四）	8,900.80	1,89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十四）	6,206.97	1,439.88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六、（十四）	-80.83	-1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六、（十四）	2,774.66	473.3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五）	1,665,594.35	73,679.59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六、（十五）	-190,069.77	-69,580.00
利息收入-债券	六、（十五）	1,864,683.04	145,003.71
交易费用	六、（十五）	-5,478.73	-1,548.15
增值税抵减	六、（十五）	-58,562.66	-4,035.45
基金红利收入	六、（十五）		3,839.48
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	六、（十五）	55,022.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六）	1,240,622.27	-372,548.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540,534.18	55,191.71
1、管理人报酬	六、（十七）	168,863.12	17,401.26
2、托管费	六、（十八）	5,628.73	580.0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六、（十九）	308,911.84	36,124.48
其中：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六、（十九）	308,911.84	36,124.48

6、其他费用	六、（二十）	47,933.60	600.00
7、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9,196.89	485.91
三、利润总额		2,374,583.24	-352,160.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74,583.24	-352,160.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583.24	-352,160.70

注：利息收入含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29,202.08	-352,160.70	27,077,04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374,583.24	2,374,583.24		-352,160.70	-352,160.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7,429,202.08		27,429,202.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429,202.08		27,429,202.08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29,202.08	2,022,422.54	29,451,624.62	27,429,202.08	-352,160.70	27,077,041.38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 票	0.00	0.00
债 券	31,182,351.30	77.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61,759.32	7.57
基 金	0.00	0.00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2,301.35	6.92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1,260.59	8.26
其他资产	83,759.95	0.21
资产合计	40,471,432.51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股票
无

基金
无

债券

序号	交易市场	市场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上交所	196357	22 郴投 01	50,000.00	5,350,715.07	18.17
2	上交所	251625	23 驻产 03	50,000.00	5,332,118.49	18.10
3	上交所	251249	23 吉华 01	40,000.00	4,294,680.00	14.58
4	上交所	251012	23 景旅 D3	40,000.00	4,211,920.00	14.30
5	上交所	182670	22 益阳 01	30,000.00	3,106,654.52	10.55

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交易市场	市场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	上交所	199070	周口 02 优	30,000.00	3,061,759.32	10.40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风险提示

本资管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又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本资管产品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为企业的，存在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产生管理风险。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期货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情况。

第八节 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168,863.12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6\% \div 365$ ；T为每日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

(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628.73

注：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为每日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

(三) 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0.00

注：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P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其中，第 1 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和提取比例 P_1 会以募集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计提 R 超过 r_i 的一部分的一定比例 P_i 作为业绩报酬， P_i 不得超过 60%；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四） 券商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券商佣金	2,703.96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开立的资管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

第九节 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单位分红	总分红金额
/	0.0000	0.00

备注：单位分红金额截位四位小数。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7,429,202.08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7,429,202.08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 的重大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zg.stock.hnchasing.com

信息披露电话：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3 年报）

本托管人依据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托管“财信证券年年鑫 18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有）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